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74	神角智能	2026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7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审计报告结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2026-013）。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6,093,005.7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7、《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非标准意见进行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8、《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非标准意见进行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11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春梅

联系电话：13558104066

联系地址：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113 号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